

# 众筹融资协议书

甲方（认购方/合伙人）：

【自然人姓名/企业名称】身份证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项目发起方/融资方）：江苏请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3MA1XA7F32K

法定代表人：吴万均

## 鉴于条款

乙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深耕互联网产品研发与企业数字化服务领域，具备完整的软件研发体系与技术迭代能力，系“AIagent 企业级应用搭建工厂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独家发起方、开发方与运营主体。

甲方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/合法经营资质，充分了解 AI 行业发展前景与本项目商业模式、运营规划，自愿参与本项目众筹，认同项目发展理念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与承担能力。

乙方拟通过本次众筹完成项目种子轮融资，募集资金用于本项目产品研发收尾、上线交付、市场推广与团队运营，同时筛选种子合伙人，共同推进项目落地与规模化发展。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收益共享的原则，就甲方参与本项目众筹认购相关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

1.1 本项目：指由乙方发起并运营的 AIagent 企业级应用搭建工厂项目，涵盖企业应用级对话智能体、企业级 AIGC 全场景应用矩阵等核心产品线，为企业提供一站式 AIagent 搭建与落地服务。

1.2 众筹周期：指本次众筹的执行期限，即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。

1.3 众筹份额：指本次众筹拆分的最小认购单位，总计 20 份，单份众筹金额为 30000 元人民币，对应本项目 1.5% 的股权及配套全部权益。

1.4 投前估值：指本次众筹前，乙方就本项目对应的经营主体及业务整体估值为 200 万元人民币，本次众筹总计释放本项目 30% 股权，对应总募资规模 60 万元人民币。

1.5 众筹成功：指众筹周期内，本项目累计认购份数达到 10 份及以上，本次众筹宣告成立。

1.6 众筹失败：指众筹周期届满，本项目累计认购份数未达到 10 份的最低成立标准，本次众筹自动终止。

1.7 算力补贴：指乙方为众筹合伙人提供的全球主流大模型调用算力额度，可用于本项目平台内所有大模型调用场景消耗。

## **第二条 众筹认购标的与规则**

2.1 认购标的：甲方本次认购的标的为乙方运营的本项目对应股权，及本协议约定的全部配套专属权益。

2.2 认购金额与份额：甲方自愿认购本项目\_\_\_\_份众筹份额，单份金额 30000 元人民币，合计认购金额为\_\_\_\_\_元人民币（大写：\_\_\_\_\_），对应持有本项目%的股权。

2.3 认购限制：甲方确认，本次认购份额不超过 3 份（对应本项目 4.5%股权），符合乙方众筹方案约定的单主体最高认购限制。

2.4 甲方资格承诺：甲方承诺自身符合本次众筹参与资格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经营异常、重大诉讼纠纷等不符合投资主体资格的情形，所提交的资质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2.5 众筹成立与终止：2.5.1 众筹周期内达成最低成立份额的，本次众筹成功，本协议对甲乙双方产生正式法律约束力；2.5.2 众筹周期届满未达成最低成立份额的，本次众筹自动终止，乙方应在众筹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资金全额无息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，本协议自动解除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6 众筹款的退还条件：2.6.1 如甲方在产品上线的 6 个月对产品不满意，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还众筹款，已涉及向甲方交付的权益也随之取消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因交付的权益所产生的收益或等值金额，该收益或等值金额包括：已消耗的算力、代理产品的差价收益。

2.7 众筹款转为项目投资款：2.7.1 如甲方在产品上线后的 12 个月内仍未对产品提出不满意并要求退还众筹款的，届满 12 个月后，乙方可不退还众筹款。

## **第三条 资金缴纳与监管**

3.1 资金缴纳：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认购款项，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本项目众筹专项监管账户：

**账户名称：江苏请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**

**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苏州昆山城西支行**

**银行账号：1102232209100140992**

3.2 资金监管：乙方为本项目众筹资金设立专项账户，实行专款专用管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3.3 资金用途：本次募集资金 100%用于本项目的产品研发迭代、上线交付、市场推广、团队运营四大核心方向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。

3.4 资金公示：乙方应按季度向全体众筹合伙人公示资金使用明细，接受合伙人的监督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应单独列示众筹资金使用情况。

## **第四条 股权相关约定**

4.1 股权归属：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认购资金缴纳，且本次众筹成功后，即合法取得对应比例的本项目股权，享有对应股权的分红权、增值收益权、知情权、监督权等股东合法权益。

4.2 股权确权：乙方应在产品上线届满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股权相关的权益确权手续，与甲方签署股权确权文件，明确股权归属、权利义务；如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，乙方应按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约定，配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。

4.3 股权分红约定：4.3.1 甲方自众筹成功之日起满 1 年后，开始享有项目股权分红权益；4.3.2 乙方每会计年度结束后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年度财务审计，按照甲方持有的股权比例，对项目年度可分配净利润的不低于 60%进行分红，具体分红方案由乙方结合项目经营情况制定并公示。

4.4 股权转让与退出：4.4.1 甲方持有的本项目股权，自确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，锁定期内不得对外转让；4.4.2 锁定期届满后，甲方如需转让股权，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及其他项目合伙人均享有优先受让权；4.4.3 甲方不得将股权转让给不符合本项目众筹参与资格的主体，不得将股权用于质押、担保等任何可能影响股权权属的行为；4.4.4 项目后续启动资本化运作、对接资本市场时，乙方应保障甲方股权对应的合法权益，为甲方提供多元化的退出渠道。4.5 项目清算：如本项目因经营不善、不可抗力等原因终止清算，甲方有权按持有的股权比例，参与项目剩余资产的分配。

## **第五条众筹合伙人专属权益与交付标准**

甲方每认购 1 份众筹份额，即可获得以下全部权益，多份认购的，对应权益按倍数叠加，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权益交付：

5.1 产品终身免费使用权 5.1.1 每 1 份份额对应 1 个企业主体的本项目全系列产品终身免费使用权，包含产品所有基础功能、常规版本迭代、系统运维服务，无后续年费、服务费等隐性成本；5.1.2 该使用权可由甲方自用，也可授权给甲方关联企业使用，乙方应提供全程产品使用培训、技术对接支持，保障产品顺利落地；5.1.3 交付时间：众筹期结束后 2 个月内，产品正式上线时同步为甲方开通全部使用权限。

5.2 全球大模型算力补贴权益 5.2.1 每 1 份份额，甲方可获得价值 10000 元的全球大模型算力额度；5.2.2 该算力额度无使用有效期限限制，可累计结转使用，可用于平台内接入的所有主流大模型调用消耗；5.2.3 交付时间：众筹期结束后 2 个月内，产品正式上线时同步为甲方完成算力额度充值与权限开通。

5.3 终身顶级市场战略合伙人权益 5.3.1 甲方自动成为本项目终身市场战略合伙人，享有产品终身不限量顶级代理权，初始代理折扣为官方售价的 5 折；5.3.2 后续如乙方调整产品定价体系与代理折扣，始终保证甲方享有全渠道最优级别的代理折扣，保障甲方收益空间；5.3.3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套市场推广物料、产品培训、销售支持、定制化方案支持，甲方推荐客户成交后，可即时获得对应收益，无需承担产品研发、运维、服务等成本；5.3.4 交付时间：众筹成功后 6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代理权授权与相关权益确认，出具代理权授权文件。

5.4 专属增值权益 5.4.1 优先体验权：甲方享有产品新功能、新版本的优先内测与体验权，可优先申请行业专属解决方案的定制开发；5.4.2 定制优惠权：甲方如需额外的定制化开发服务、行业解决方案适配，可享受专属优惠折扣；5.4.3 资源对接权：甲方可进入项目核心合伙人社群，共享乙方及其他合伙人的企业资源、渠道资源、行业资源，实现资源互补与合作共赢；5.4.4 交付时间：众筹成功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合伙人社群准入与相关权益确认。

##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6.1 甲方的权利 6.1.1 按照本协议约定，取得对应比例的项目股权及全部配套专属权益；6.1.2 对本项目经营管理、资金使用、市场进展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；6.1.3 按照股权比例，享有项目分红权与增值收益权；6.1.4 对乙方损害合伙人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纠正；6.1.5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合法权利。

6.2 甲方的义务 6.2.1 按照本协议约定，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，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；6.2.2 充分知晓并自愿承担本项目的投资风险，不得就正常经营风险向乙方主张本金赔偿或固定收益；6.2.3 对本协议内容、项目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、经营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乙方书面许可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传播、泄露给第三方；6.2.4 配合乙方完成股权确权、权益交付相关的手续，提供必要的资质材料与信息；6.2.5 不得从事任何损害本项目品牌形象、商业利益与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6.3 乙方的权利 6.3.1 按照本协议约定，收取甲方缴纳的认购资金，按照约定用途统筹使用众筹资金；6.3.2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产品研发、迭代升级、市场推广、运营管理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；6.3.3 对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、损害项目利益的行为，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；6.3.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合法权利。

6.4 乙方的义务 6.4.1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，为甲方办理股权确权手续，按时、按标准交付全部约定权益，保障甲方合法权益；6.4.2 严格遵守专款专用约定，规范使用众筹资金，不得挪作他用；6.4.3 按照本项目实施计划，推进产品研发、测试、上线与迭代，保障项目按规划落地；6.4.4 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，定期向甲方及全体合伙人公示项目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市场进展，保障合伙人的知情权；6.4.5 为甲方提供产品使用培训、技术支持、市场推广配套服务，保障甲方权益正常落地；6.4.6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，合规开展项目经营活动。

## 第七条项目实施与经营保障

7.1 乙方应严格按照众筹方案披露的项目实施进度规划，推进项目各阶段工作，确保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产品正式上线与全部权益交付。

7.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技术保障、市场保障、服务保障、运营保障体系，保障项目稳定运营与可持续发展。

7.3 乙方应持续跟踪 AI 行业技术前沿动态，建立常态化产品迭代机制，保持产品技术领先性与市场竞争力。

7.4 项目经营过程中，重大经营决策、核心商业模式调整、资金用途重大变更等事项，乙方应提前向全体合伙人公示，充分听取合伙人意见。

## 第八条风险提示与免责约定

8.1 甲方确认，已充分阅读、理解乙方披露的全部风险提示内容，充分知晓 AI 行业特性、项目经营风险、投资不确定性，自愿参与本次投资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。

8.2 乙方就本项目核心风险提示如下，甲方已充分知晓并认可：（1）技术迭代风险：AI 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，可能出现产品技术落后、无法适配市场最新需求的风险；（2）市场竞争风险：企业级 AI 市场竞争加剧，可能导致项目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；（3）经营管理风险：项目经营过程中，可能因管理、运营、

成本控制不当，导致经营不及预期的风险；（4）政策监管风险：AI 行业相关监管政策持续完善，可能出现政策调整对项目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；（5）投资收益风险：项目盈利情况受多重因素影响，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，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。

8.3 乙方不对本项目的投资收益、保本增值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与保证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中的项目规划、盈利预测、市场前景分析，均不构成对甲方的收益承诺。

8.4 因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、政策调整、行业重大变革、疫情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的因素）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推进、协议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公示相关情况，并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。

### **第九条违约责任**

9.1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取消甲方的认购资格，甲方已缴纳的款项予以全额无息退还。

9.2 甲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，泄露项目商业秘密、技术信息或本协议内容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乙方有权取消甲方相关合伙人权益。

9.3 甲方违反本协议股权约定，擅自转让、质押股权，给乙方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该转让/质押行为无效。

9.4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交付权益、开通相关权限的，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；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9.5 乙方违反专款专用约定，擅自挪用众筹资金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对应认购资金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9.6 乙方违反信息披露义务，提供虚假经营信息、财务数据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# **第十条协议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**

10.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协议自动终止：（1）众筹周期届满，本次众筹宣告失败的；（2）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；（3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；（4）一方严重违约，守约方依法单方解除本协议的；（5）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。

10.3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，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，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、已约定的权益保障义务。

### **第十一条争议解决**

11.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.2 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。

### **第十二条其他约定**

12.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均以双方在本协议载明的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为准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，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等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。

12.2 本协议约定与众筹方案书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

12.3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，签署补充协议。

12.4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苏请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